**工聯會****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

Joint Office of the HKFTU's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黃國健**
WONG KWOK KIN**麥美娟**
ALICE MAK**郭偉強**
KWOK WAI KEUNG**陸頌雄**
LUK CHUNG HUNG**何啟明**
HO KAI MING立法會CB(4)952/18-19(01)號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葉建源主席

(煩請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黃安琪小姐轉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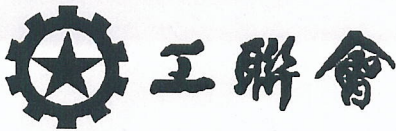
葉主席：

要求政府當局交代有關《資助學校資助則例》的落實情況

根據現行的《資助學校資助則例》(《資助則例》)，學校法團校董會可在下列情況着令以薪金津貼支薪的僱員停職不超過 14 天：

- (i) 該名僱員因其受僱工作而引起的事宜或與其受僱工作有關的事宜，遵照有關方面已對他提出或可能會對他提出刑事訴訟；或
- (ii) 有關方面正對僱員的嚴重不當行為進行調查，而該僱員繼續在學校工作會不利於學生。

如刑事訴訟程序未能於 14 天內完成，則僱員的停職期可延長至訴訟程序結束為止。有關僱員在所有的停職缺勤期間，均不會獲發放薪金。


 黃國健
 WONG KWOK KIN

 麥美娟
 ALICE MAK

 郭偉強
 KWOK WAI KEUNG

 陸頌雄
 LUK CHUNG HUNG

 何啟明
 HO KAI MING

雖然《資助則例》已行之多年，但上述規定明顯存有漏洞。學校法團校董會可在(i)及(ii)的情況下，要求僱員停職，並在停職期間停止發放薪酬予該僱員。然而，即使調查及訴訟結果顯示，該名僱員沒有違反任何規例，已證實無罪，其停職期間的薪金依然無法追討。

此做法對有關僱員甚為不公，亦顯示出《資助則例》的不足。本人特此致函閣下，要求事務委員會向政府當局索取有關《資助則例》落實情況的書面資料，包括在未有判刑的情況下，僱員仍不獲發放薪金的數字，並於下次會議席上提交。希望主席批准，並代為安排。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37 9618 與本人助理黃小姐聯絡。

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何啟明

2019年4月17日